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

项目代码：2110-340422-04-01-452482

建设单位：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方程

单位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环路 395 号

联系人：盛豪

联系电话：18856939999

报审时间：2025 年 1 月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 名：姜秀云	联系方式：13856951639
	单位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证件类型和号码：高级工程师证书（2020）93400188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3 年 7 月 27 日 皖水保函〔2023〕345 号	
专 家 意 见	项目概况	项目的地理位置、建设规模、征占地面积、土石方量、施工方式、施工进度及项目区概况阐述较清楚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场外施工扰动区 2 个防治分区，进一步复核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基本同意主体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进一步复核相关措施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投资计算及效益分析成果
	综上所述，本方案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核，可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签名：姜秀云 2023 年 1 月 3 日	

仅供年产3000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专家意见签署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2141782B(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胡国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包公镇青春社区马定路与孙解路交口合肥双创产业园101室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及测绘;工程造价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咨询;防洪影响评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口论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咨询;水生态监测及评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无人机遥控及影视制作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管理;工程资料整编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展会及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6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5322Q30445R2S

注册/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包公镇青春社区马定路与孙解路交口合肥双创产业园101室

生产/经营/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6669号滨湖时代广场C6幢北2309-2315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30日

初次认证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2141782B

本证书的有效性须通过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状态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I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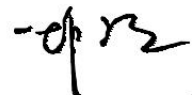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CATION BO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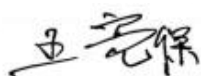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泰安大厦B2座11层 电话: 010-87531300 邮编: 100124 网址: www.ng.org.cn

年产 3000 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批 准：胡 瑾 （高 工） 

核 定：王亮保 （高 工） 

审 查：廖传淮 （高 工） 

校 核：余 浩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鲁婷婷 （工程师） 

编 写：鲁婷婷 （工程师）（章节 2、3、附图） 

连明菊 （工程师）（章节 1、4、附件） 

葛晓鸣 （工程师）（章节 5、6） 

年产 3000 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炎光路与蜀山大道交口西北侧			
	建设内容	新建2栋厂房、1栋综合楼以及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5700
	土建投资（万元）	5233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3.33
					临时：0.40
	动工时间	2023年12月		完工时间	2025年4月
	土石方（万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66	1.66	/	/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渣）场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江淮丘陵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8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2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位于寿县，属于微度水力侵蚀区，项目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方案设计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一级标准，并通过提高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和工程措施等级控制水土流失。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被保护带；不占用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选址规定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8.7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3.73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	98	林草覆盖率（%）	6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区： （1）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0.29hm ² ； 雨水管道及雨水井：雨水管线沿道路敷设，管径采用DN200~800，总长1716m，雨水管道沿线设置雨水井，共设置雨水井257座； （2）植物措施 建筑物、机动车位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绿化面积0.29hm ² 。 （3）临时措施 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0.40hm ² 。 场外施工扰动区： （1）工程措施 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面积0.40hm ² （2）临时措施 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0.30hm ²			
	工程措施	24.02	植物措施	34.80
	临时措施	2.80	水土保持补偿费	2.984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	
		水土保持监理费	/	
设计费		4.00		
总投资	68.60			
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国成	法人代表	盛方程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6699号高速时代广场C6座北8层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环路395号	
邮编	230000	邮编	2322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幼林 15656999530	联系人及电话	盛豪 18856939999	
电子信箱	0551—62262060	电子信箱	/	
传真	xcsl818@163.com	传真	ahwm2015@163.com	

附件 1

年产 3000 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填报说明

建设单位：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1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2
1.3 施工组织	9
1.4 工程占地	12
1.5 土石方平衡	13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7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8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18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19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2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
3.2 执行标准等级	22
3.3 防治目标	22
4 水土流失预测	23
5 水土保持措施	31
5.1 防治区划分	31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1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32
5.4 措施布设	32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32
6.1 编制说明	34
6.2 水土保持投资	35
6.3 效益分析	37

附件：

-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2 项目备案表；
- 3 土地证；
- 4 整改通知书；
- 5 营业执照；
- 6 公示截图。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总体布置图；
- 3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年产 3000 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填报说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0-340422-04-01-452482。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关于年产 3000 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备案通知。

2022 年 9 月，建勘勘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0 台智慧喷洒设备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项目土地证。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 年 3 月 20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厂房）。

2024 年 5 月，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3000 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2024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综合楼）。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寿县水利局下发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寿水保函〔2024〕32 号文”，责令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办理审批手续。

2024 年 12 月，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年产 3000 台智能植保机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室外工程施工（形象进度 90%）。项目施工现状见图 1.1-1。





图 1.1-1 项目施工现状图（正射套红线 2025.1）

1.2 项目组成与工程布置

1.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以及配套设施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1.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2.2。

表 1.2.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建构筑物	主要建设 1#厂房、2#厂房、综合楼及门卫等，占地面积 1.84hm ²
道路广场	地面硬化停车位，占地面积 1.18hm ²
景观绿化	在建筑物、机动车位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占地面积 0.29hm ²
配套设施	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

表 1.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类别		单位	数值	备注
用地占地		m ²	33115	约 49.6725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22923	计容 56895m ²
其中	生产部份	m ²	17160	
	非生产部份	m ²	5763	非生产部份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10.13%
生产部份占地面积		m ²	17160	
非生产部份占地面积		m ²	1285	
容积率		/	1.72	
建筑密度		%	55.35	
绿地率		%	8.9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0	22 个充电桩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260	30 个充电桩车位

1.2.2 工程布置

(1) 建构筑物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构筑物主要包括 1#厂房、2#厂房、综合楼及门卫等，总占地面积 1.84hm²，总建筑面积约 57377m²，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25740m²，2#厂房建筑面积 2574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5850m²，门卫室建筑面积 47.00m²。

建构筑物特性见表 1.2.3，布置情况见图 1.2-1。



表 1.2.3 建构筑物特性表

建（构）筑名称	结构类型	层数	基础形式	基础埋深（m）	标高（m）
1#厂房	框架结构	1F	独立柱	4.0	47.80
2#厂房	框架结构	1F	独立柱	4.0	47.60
综合楼	框架结构	5F	独立柱	4.0	47.45
门卫	框架结构	1F	独立柱	4.0	46.54



图 1.2-1 建构筑物平面布置图

2) 竖向布置

本项目建构筑物原地貌标高为 39.45m~48.20m, 整个场地地势平坦, 地形起伏小。根据主体设计, 设计标高为 46.45~47.70m。

项目原地貌标高、设计标高见图 1.2-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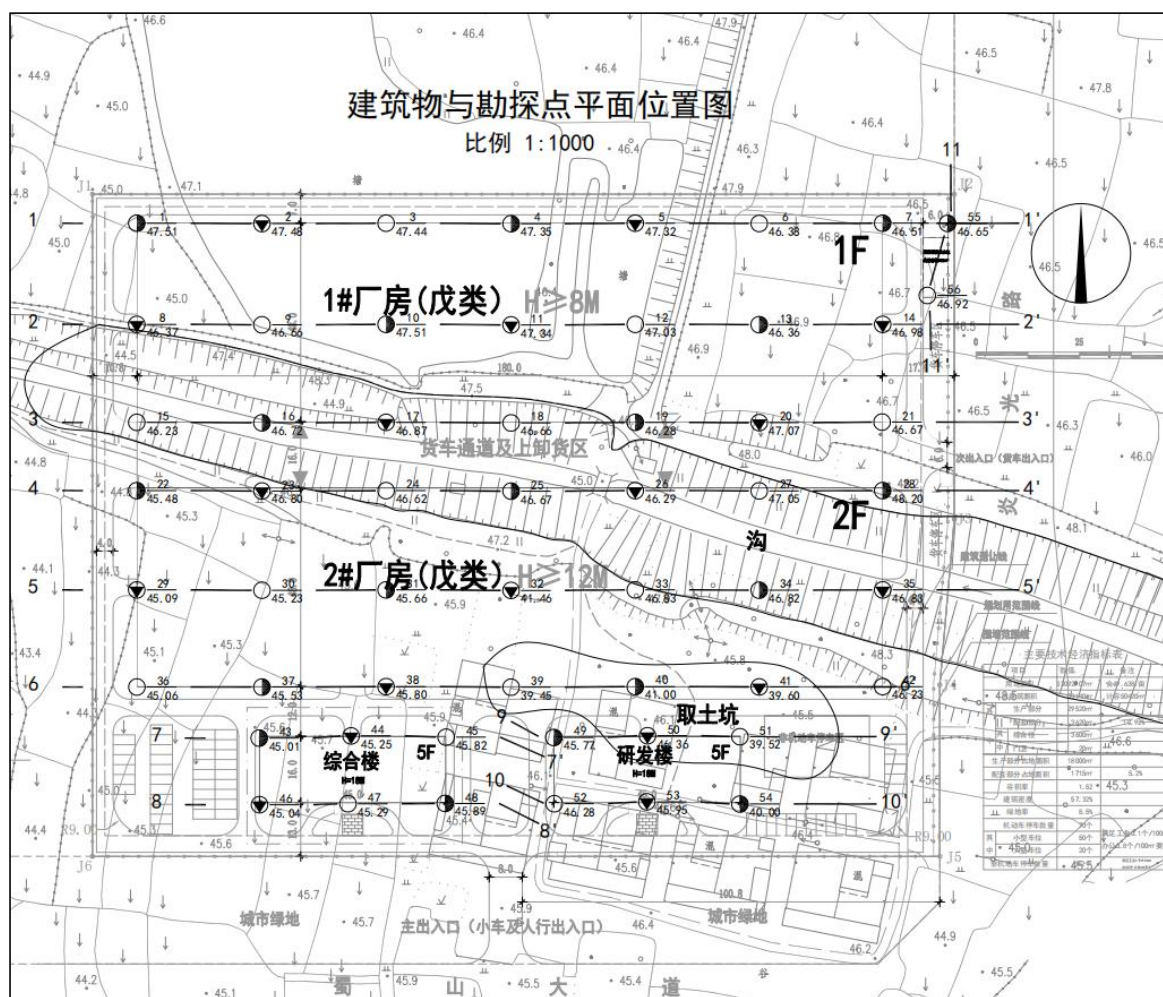


图 1.2-2 项目原地貌标高



图 1.2-3 项目设计标高

(2) 道路广场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道路广场进行硬化，占地面积 1.18hm²。主入口位于南侧，打造沿主路建筑界面；次入口为货车主要出入口，位于地块东侧炎光路；厂区内设置消防环道，通道满足厂区的消防疏散要求。

道路广场平面布置见图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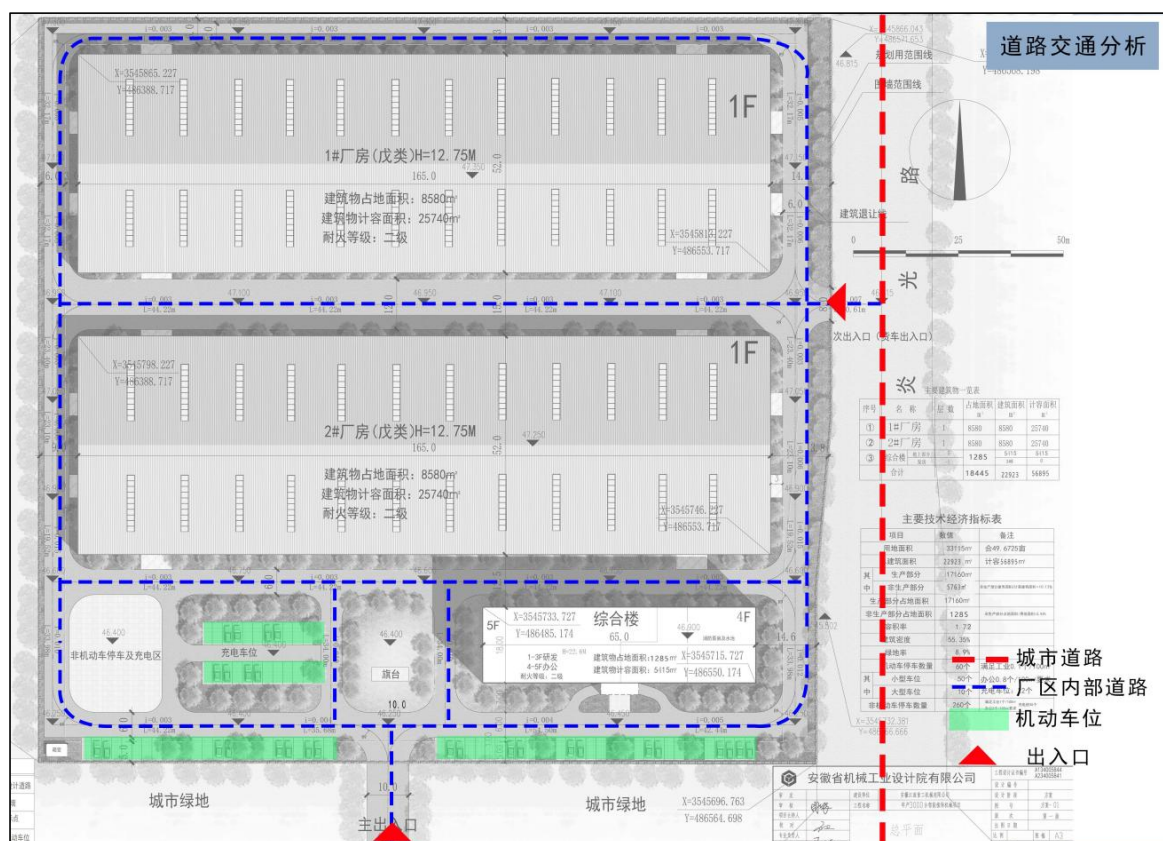


图 1.2-4 道路广场平面布置图

2) 竖向布置

道路广场原地貌标高为 40.00~48.20m, 设计高程为 46.45~47.70m。

(3) 景观绿化

1) 平面布置

在建筑物、机动车位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主要种植乔灌草, 绿化面积 0.29hm²。

绿化平面布置见图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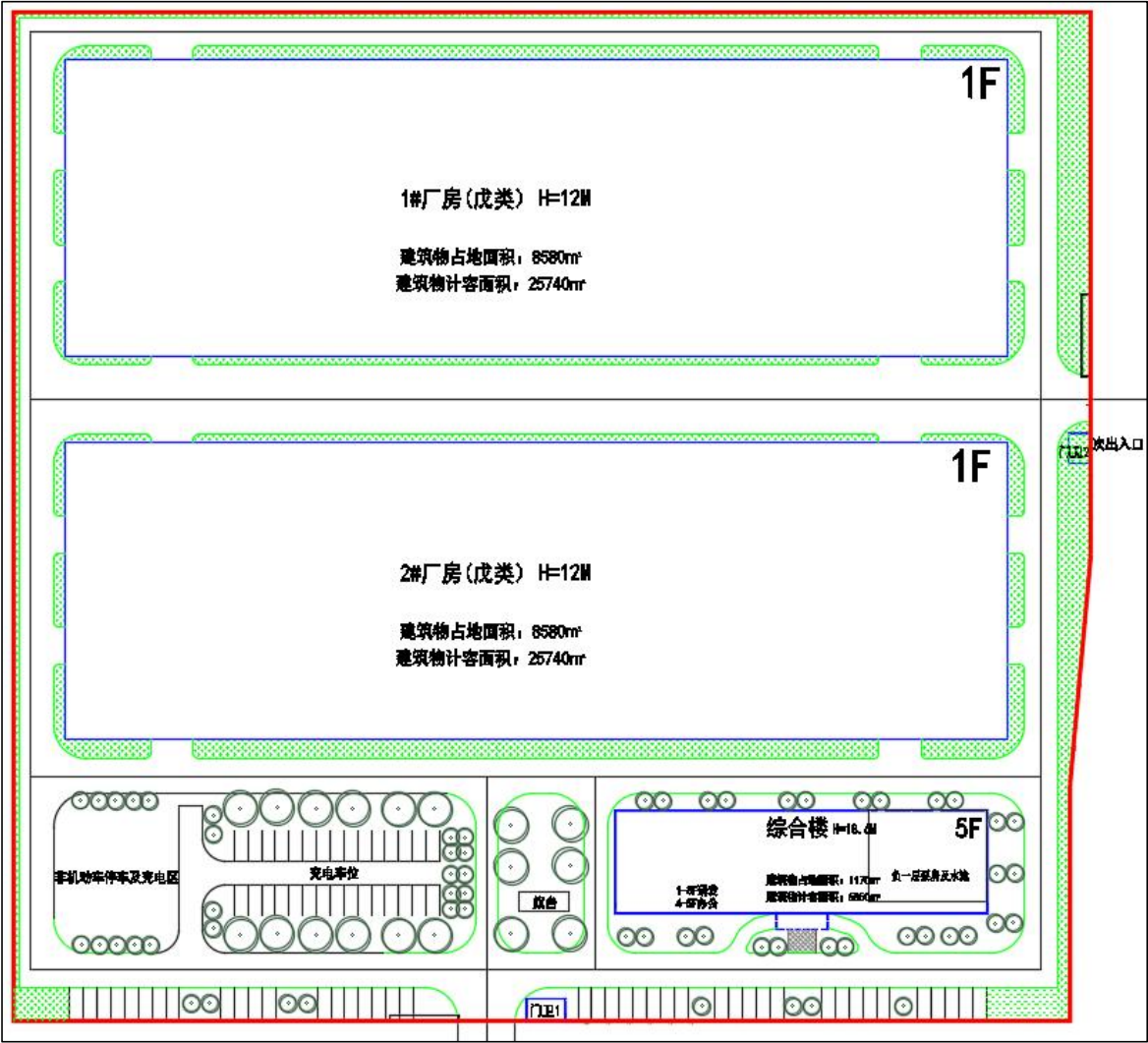


图 1.2-5 绿化平面布置图

2) 竖向布置

景观绿化原地貌标高为 40.00~48.20m，设计高程为 46.45~47.70m。

(4) 配套设施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供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从蜀山大道接入，在厂区内实施环状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加枝状布置。给水管道红线范围外占地 2m²。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口及管道收集后排入项目区东南侧市政雨水管网。排水管道红线范围外占地 8m²。

雨水管道的管径为 D500，城市雨水干管管径为 D600~800，雨水参照淮南市暴雨强度公式： $i=2.181+0.711gP/(t+6.29)^{0.71}$ 确定，重现期 $P=1$ 年，径流系数 $\psi=0.7$ ，

延缓系数 $m=2$ ；雨水管道走向为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2) 电力系统

电源采用城市供电系统进行供电，从蜀山大道接入，规划电力线引 10KV 电力线，输出电压为 380/220V。规划的 10KV 引入线尽量穿钢管并和低压配电线路采用电缆埋地敷设，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电力系统位于红线范围内。

(5) 围墙与红线位置关系

本项目围墙设置在红线上。

(6) 进出口道路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东侧和南侧道路上。出入口连接道路部分位于红线范围外，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170m²。

1.3 施工组织

1.3.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施工单位沟通，本工程施工生产区布设在红线内各个片区构建筑物周边，主要为材料堆放；施工办公生活用房布置在红线范围外，位于项目区南侧，占地面积 0.04hm²；施工生活区租用民房。

施工场地布置情况见图 1.3-1。

1.3.2 施工场外扰动

项目施工时扰动项目区南侧区域面积 0.40hm²，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交还给市政部门进行城市绿地建设。

施工场外扰动情况见图 1.3-1。

1.3.3 临时堆土场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沟通，本工程土方挖填量较少，开挖的土方临时堆放至构筑物四周用于后期基础回填和场地平整，未集中布设临时堆土场。

1.3.4 施工道路

本项目交通便利，利用周边市政道路直接入场，项目区内施工道路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无需修建施工道路。





图 1.3-1 施工办公用房、场外扰动布置情况图

1.3.5 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用水为自来水；施工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1.3.6 施工工艺

(1)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采用机械化施工，根据施工放样及竖向设计进行场平，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结合自卸汽车运输。

(2) 基坑开挖

机械挖土应和围护桩间留有不小于 20cm 的空隙，挖斗不得碰撞围护桩，用人工清除桩面土体。为防止超挖及对坑底土体和工程桩的扰动，机械挖土至距坑底 30cm 左右时，人工挖除剩余土方。基坑开挖期间，应控制施工动态坡度不陡于 1:1.2，土方开挖休止期应及时修坡。

基坑土方开挖采用挖掘机挖土装土，自卸汽车运土，即挖即运。

结合主体结构的实际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分层、分段、分块开挖土方，遵循“分层开挖，对称均匀开挖”及“大基坑，小开挖”的原则。开挖过程中，严禁掏挖。

(3) 土方开挖程序

土方开挖方法：本工程基坑的土方分层机械开挖，基坑机械开挖和基坑护壁交叉同步进行，挖至基坑底部设计标高上 300mm 停止开挖，进入人工修边捡底。工艺流程：确定开挖的顺序和坡度→分段分层平均下挖→修边和清底。

填土工艺流程：基坑底地坪上清理→检验土质→分层铺土→分层碾压密实→检验密实度→修整找平验收。

(4) 混凝土工程

所用砼均使用商用砼，从混凝土公司外购运至工地，采用搅拌混凝土运输车运输与浇筑。混凝土工程由人工操作机械、机具完成。

(5) 管线施工

管线工程结合道路布设，其施工也与道路施工相结合。管线工程基础开挖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方式，开挖的土方置于沟边，预埋的管道临时运至沟边，开挖的沟槽经验收合格立即安装管道，按要求回填，减少堆土的裸露时间。

1.3.6 施工进度安排

(1) 工期

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

表 1.3.1 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横道表

时间/分区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施工准备	—						
主体工程		—	—	—	—		
室外工程			—	—	—	—	
竣工验收							—

(2) 工程施工进展

截止 2025 年 1 月，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施工现状为：1#厂房、2#厂房、综合楼已建成，正在进行室外工程建设（形象进度 90%）。



图 1.3-2 项目建设现状（2025.1）

1.4 工程占地

项目总占地为 3.73hm²，其中永久占地 3.31hm²，临时占地 0.42hm²。

按照防治分区划分，主体工程区占地 3.33hm²，场外施工扰动区占地 0.40hm²，按占地类型分，占用空闲地 3.73hm²。

占地说明：

(1) 项目红线占地 3.31hm²；

(2) 根据无人机正射影像，结合现场调查，方案补充位于红线范围外出入口连接道路占地面积 170m²，补充给排水管道红线范围外占地 10m²，面积纳入主体工程

区考虑。

(3) 补充场外施工扰动占地面积 0.40hm^2 ，其中包括施工场地、施工办公用房、施工扰动等占地。

工程占地详见表 1.4.1。

表 1.4.1 占地面积、占地类型统计表 单位： hm^2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永久	临时	其他土地	
			空闲地	
主体工程区	3.31	0.02	3.33	3.33
场外施工扰动区		0.40	0.40	0.40
合计	3.31	0.42	3.73	3.73

1.5 土石方平衡

(1) 主设土石方平衡

1) 建（构）筑物基础工程

1#厂房（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0.86hm^2 ，原始高程为 $46.23\sim 47.51\text{m}$ ，设计高程为 47.35m ，开挖基础为独立基础，基坑开挖部位主要为建筑物梁柱基础承台，基坑挖方量 0.55万 m^3 ，回填量为 0.40万 m^3 ，余方为 0.15万 m^3 ，余方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1#厂房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55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40万 m^3 ，余方 0.15万 m^3 已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2#厂房（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0.86hm^2 ，原始高程为 $39.45\sim 48.20\text{m}$ ，设计高程为 47.25m ，开挖基础为独立基础，基坑开挖部位主要为建筑物梁柱基础承台，基坑挖方量 0.59万 m^3 ，回填量为 0.50万 m^3 ，余方为 0.09万 m^3 ，余方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2#厂房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59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50万 m^3 ，余方 0.09万 m^3 已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综合楼（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0.12hm^2 ，原始高程为 $39.52\sim 47.36\text{m}$ ，设计高程为 46.90m ，开挖基础为独立基础，基坑开挖部位主要为建筑物梁柱基础承台，基坑挖方量 0.30万 m^3 ，回填量为 0.28万 m^3 ，余方为 0.02万 m^3 ，余方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综合楼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30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28万 m^3 ，余方

0.02 万 m^3 已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门卫（框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47m^2 ，开挖基础为独立基础，基坑开挖部位主要为建筑物梁柱基础承台，基坑挖方量 0.01 万 m^3 ，回填量为 0.01 万 m^3 。门卫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01 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01 万 m^3 。

小计：项目建（构）筑物基础工程共计开挖土石方量为 1.45 万 m^3 ，回填量 1.19 万 m^3 ，余方为 0.26 万 m^3 ，余方调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2) 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和通信，管线沿道路布设。项目内部道路施工时同步进行管线埋设施工，管线工程开挖后应及时铺设、及时回填土方并压实，项目管线长度为 1716m，平均挖深 1.15m、沟槽平均宽 1.0m 计算，管线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0.20 万 m^3 ，填方 0.18 万 m^3 ，无借方，余方 0.02 万 m^3 ，余方调运至本区域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前期管线工程已开挖土方量为 0.20 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18 万 m^3 ，余方 0.02 万 m^3 已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3) 基坑外场地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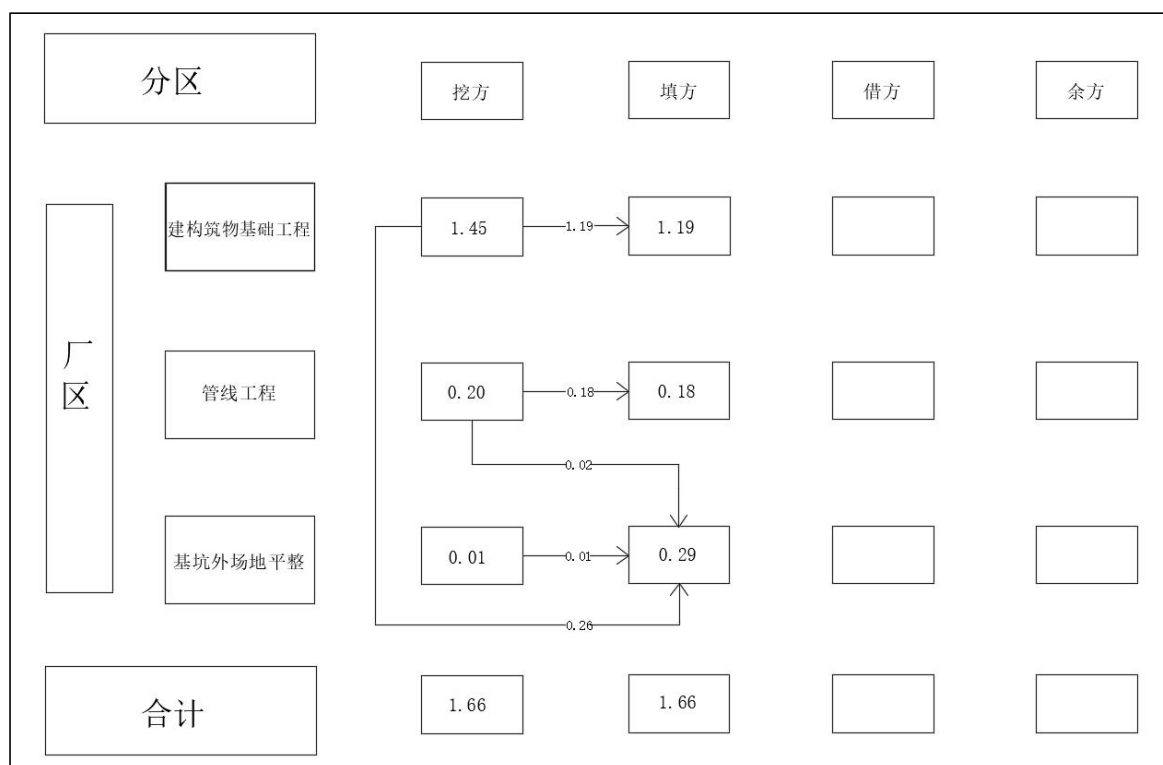
根据施工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基坑外场地原始标高为 40.00~48.20m，室外设计标高 46.45~47.70m，基坑外场地已平整区域面积为 2.47hm^2 ，结合主体设计，前期项目原始标高相较于厂区地面设计标高平均低 0.12m，基坑外场地平整开挖 0.01 万 m^3 ，回填 0.29 万 m^3 ，回填的土方除由本区域开挖的土方外均由建构筑物基础及管线工程开挖的多余土方调运。前期基坑外场地平整已开挖 0.01 万 m^3 ，已回填 0.29 万 m^3 ，回填的土方除由本区域开挖的土方外均由建构筑物基础及管线工程开挖的多余土方调运。

综上，本工程总挖方 1.66 万 m^3 ，填方 1.66 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土石方平衡见表 1.5.1，土石方平衡见图 1.5-1。

表 1.5.1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万 m^3

分区	分类		挖方	填方	直接调运				余(弃)方	
					调入		调出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厂区	①	建筑物基础工程	1.45	1.19			0.26	③		
	②	管线工程	0.20	0.18			0.02	③		
	③	基坑外场地平整	0.01	0.29	0.28	①②				
合计			1.66	1.66	0.28		0.28			

图 1.5-1 土石方平衡 单位: 万 m^3

(2) 已实施土石方量

1) 建(构)筑物基础工程

1#厂房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55 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40 万 m^3 ，余方 0.15 万 m^3 已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2#厂房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59 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50 万 m^3 ，余方 0.09 万 m^3 已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综合楼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30 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28 万 m^3 ，余方 0.02 万 m^3 已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门卫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01 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01 万 m^3 。

小计：项目建（构）筑物基础工程前期已开挖土石方量为 1.45 万 m^3 ，回填量 1.19 万 m^3 ，余方为 0.26 万 m^3 ，余方调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2) 管线工程

管线工程前期已开挖土方量为 0.20 万 m^3 ，已回填土方量为 0.18 万 m^3 ，余方 0.02 万 m^3 已运至基坑外场地平整回填。

3) 基坑外场地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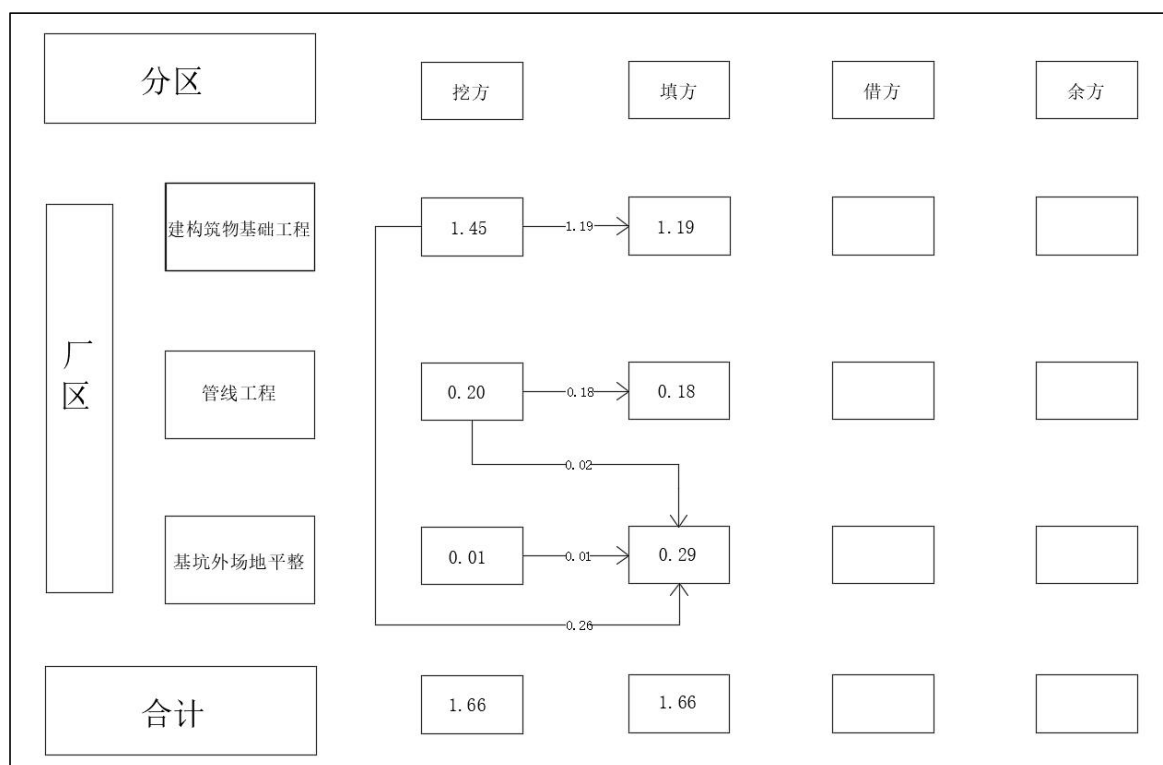
前期基坑外场地平整已开挖 0.01 万 m^3 ，已回填 0.29 万 m^3 ，回填的土方除由本区域开挖的土方外均由建构筑物基础及管线工程开挖的多余土方调运。

综上，前期厂区施工总挖方 1.66 万 m^3 ，填方 1.66 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已实施土石方情况详见表 1.5.2，土石方平衡流向框图见图 1.5-2。

表 1.5.2 已实施土石方统计表 单位：万 m^3

分区	分类		挖方	填方	直接调运				余（弃）方	
					调入		调出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厂区	①	建筑物基础工程	1.45	1.19			0.26	③		
	②	管线工程	0.20	0.18			0.02	③		
	③	基坑外场地平整	0.01	0.29	0.28	①②				
合计			1.66	1.66	0.28		0.28			

图 1.5-2 已实施土石方平衡 单位：万 m^3

(3) 待实施土石方量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截止 2021 年 1 月，本项目土石方量已全部完成，无待实施土石方量。

1.6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2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2.1 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逐条分析和评价，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2.1.1~表 2.1.3。

表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	满足要求
2	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满足要求

表 2.1.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规定	本工程	评价
1	第十八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满足要求

表 2.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的符合性评价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本工程	评价
1	3.2.1 条第 1 款：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	满足要求
2	3.2.1 条第 2 款：选址（线）应避让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满足要求
3	3.2.1 条第 3 款：选址（线）应避让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	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2.2 取（弃）土（渣）场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弃渣场。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目标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和管辖区域。

通过项目区的查勘、调查，结合项目的总体布局及其特点，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3hm²。按区域划分，主体工程区占地 3.33hm²，其中永久占地 3.31hm²，临时占地 0.02hm²（其中红线范围外出入口连接道路、给排水管道等临时占地纳入主体工程考虑）；场外施工扰动区占地 0.40hm²，为临时占地，在红线范围外。

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承担，在整个项目的设计、施工过程中承担相应的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占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3.33	3.31	0.02
场外施工扰动区	0.40		0.40
合计	3.73	3.31	0.42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图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2025 年 1 月）

3.2 执行标准等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皖政秘〔2017〕94 号）和《淮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淮府秘〔2018〕178 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的，应执行一级标准，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3.3 防治目标

（1）基本目标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新增水土流失应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 2) 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 3) 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 4)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

（2）目标值修正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需根据地区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是否位于城区、是否位于两区范围及行业标准要求等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地区干旱程度：项目区属于半湿润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度、林草植被恢复率以及林草覆盖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土壤侵蚀强度：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为主，原地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9，按照治理后土壤侵蚀强度优于治理前，土壤流失控制比调整为 1.2；

地形地貌：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江淮丘陵，渣土防护率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是否位于城区：项目不在城市区域，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提高采用标准规定值；

是否位于两区范围：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林草覆盖率提高直接采用标准规定值；

项目特点：

1) 表土保护率：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已开工，项目施工过程中表土与一般土石方混合开挖及使用，现已无表土资源，不再考虑表土剥离，故本项目表土保护率不设置。

2) 林草覆盖率：本项目为厂房项目，属于林草覆盖率受限制项目，林草覆盖率修正为 6%。

综上，设计水平年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6%。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见表 3.3.1。

表 3.3.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指标值表

防治指标	南方红壤区 一级标准		修正		修正后目标值	
	施工期	设计 水平年	按土壤侵蚀 强度修正	项目特点	施工期	设计 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3			1.2
渣土防护率(%)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19		6

4 水土流失预测

4.1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及《淮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淮府秘〔2018〕178 号），淮南市属于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中的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背景值 180t/km².a，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².a。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2023 年）》，寿县总面积 2986km²，水土流失面积 27.08k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0.91%。

寿县现状水土流失面积见表 4.1.1。

表 4.1.1 寿县水土流失现状表

行政区		国土面积 (km ²)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占国土面 积比例(%)
淮南市	寿县	2986	26.21	0.87	0	0	0	27.08	0.91

4.2 已造成的土壤流失量

(1) 前期施工降雨量调查

本项目现已开工建设，施工队于 2023 年 12 月进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进场查勘时间为 2025 年 1 月，前期调查时间段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根据淮南市气象站点降雨资料，施工期降雨量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施工期降雨量情况调查表 单位：mm

2023.12.10	2023.12.14	2024.1.17	2024.2.20	2024.3.23	2024.3.24	2024.3.27	2024.4.2
18.0	27.0	18.0	19.5	18.5	47.5	27.0	15.5
2024.4.17	2024.4.20	2024.5.10	2024.5.26	2024.6.21	2024.6.28	2024.7.1	2024.7.9
15.5	12.5	13.5	212.0	16.0	95.0	31.5	40.5
2024.7.10	2024.7.11	2024.7.12	2024.7.14	2024.8.1	2024.8.6	2024.8.10	2024.8.14
41.0	56.0	38.0	16.5	16.5	36.0	13.5	42.0
2024.8.19	2024.8.30	2024.9.11	2024.9.16	2024.9.17	2024.9.20	2024.10.6	2024.10.21
17.0	20.0	12.5	21.0	23.0	17.0	16.0	33.0



(2) 前期施工水土流失面积调查

根据工程施工资料结合历史影像调查，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项目正在进行室外工程施工，前期施工水土流失总面积 3.73hm^2 ，水土流失面积在 2024 年 1~3 月最大，为 3.73hm^2 。

前期施工各时段水土流失面积见表 4.2.2。

表 4.2.2 前期施工各时段水土流失面积一览表 单位： hm^2

时段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主体工程区水土流失面积	3.73	3.73	2.02	2.02	1.90
场外施工扰动区水土流失面积	0.40	0.40	0.30	0.30	0.30

(3) 前期施工土壤侵蚀模数调查

根据施工资料结合降雨资料，经综合分析前期施工各时段土壤侵蚀强度见表 4.2.3。

表 4.2.3 前期施工各时段土壤侵蚀强度调查表 单位： $\text{t}/(\text{km}^2\cdot\text{a})$

时段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主体工程区土壤侵蚀模数	630	630	580	580	500
场外施工扰动区土壤侵蚀模数	630	630	580	580	500

(4) 前期施工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调查

根据工程前期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并结合降雨资料，经调查，前期施工土壤流失总量 14.1t ，其中背景流失量 4.2t ，新增流失量 9.9t 。

已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调查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已造成的土壤流失量调查成果表

预测时段	预测单元	土壤侵蚀背景值 (t/km ² ·a)	扰动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时间 (a)	侵蚀面积 (hm ²)	背景流失量 (t)	预测流失量 (t)	新增流失量 (t)
2023 年 12~2024 年 3 月	主体工程区	180	630	0.25	3.73	1.7	5.9	4.2
	场外施工扰动区	180	630	0.25	0.40	0.2	0.6	0.4
2024 年 4~6 月	主体工程区	180	580	0.25	2.02	0.9	3.0	2.1
	场外施工扰动区	180	580	0.25	0.30	0.2	0.5	0.3
2024 年 7~9 月	主体工程区	180	580	0.25	2.02	0.9	2.9	2.0
	场外施工扰动区	180	580	0.25	0.30	0.1	0.4	0.3
2024 年 10~12 月	主体工程区	180	500	0.25	0.29	0.1	0.4	0.3
	场外施工扰动区	180	500	0.25	0.30	0.1	0.4	0.3
合计						4.2	14.1	9.9

4.3 后续土壤流失量

(1) 预测单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 773-2018）关于预测单元划分的相关规定，扰动单元划分见表 4.3.1。

表 4.3.1 扰动单元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主体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开挖线外区域	1.90	水力侵蚀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场外施工扰动区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开挖线外区域	0.30	水力侵蚀	一般扰动地表	地表翻扰型

(2) 预测时段

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以及各单项工程施工时段，结合项目区自然条件等，划分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规定，预测时段应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

本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进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进场查勘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完工，因此本方案预测时段为 2025 年 1~4 月。

自然恢复期：自然恢复期为施工扰动结束后，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土壤侵蚀强度自然恢复到扰动前土壤侵蚀强度所需要的时间，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确定，一般情况下湿润区取 2 年，半湿润区取 3 年，干旱半干旱区取 5 年。考虑林草措施的迟效性和项目区林草成活郁闭速度，按项目区地形、气候和土壤等条件确定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为 2 年。

本项目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见表 4.3.2。

表 4.3.2 预测单元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表

预测单元	扰动单元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预测范围(hm ²)	预测时段(a)	预测范围(hm ²)	预测时段(a)
主体工程区	扰动单元 1	建构筑物开挖线外区域	1.90	0.25	0.29	2
场外施工扰动区	扰动单元 2	建构筑物开挖线外区域	0.30	0.25	0.40	2

(3) 预测方法

根据各计算单元所属的扰动类型，选择相应的计算公式。本次预测单元公式选用见表 4.3.3。

4.3.3 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标表

土壤流失类型（水力作用）	水土流失量计算公式
一般扰动地表（地表翻扰型）土壤流失量	$M_{yd}=RK_{yd}L_yS_yBETA$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	$M_{yz}=RKL_yS_yBETA$

1) 一般扰动地表（地表翻扰型）土壤流失量计算

计算公式： $M_{yd}=RK_{yd}L_yS_yBETA$ ， $K_{yd}=NK$ 式中：

M_{yd} —地表翻扰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t；

K_{yd}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侵蚀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K —土壤可侵蚀因子， $t \cdot hm^2 \cdot h / (hm^2 \cdot MJ \cdot 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 —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的水平投影面积， hm^2 。

地表翻扰后土壤可侵蚀因子 K_{yd} 计算： $K_{yd}=NK$ 式中

N—地表翻扰后土壤可侵蚀因子增大系数，无量纲。

2) 扰动前土壤流失量计算

计算公式： $M_{yz}=RKL_yS_yBETA$ 式中：

M_{yz} —植被破坏型一般扰动地表计算单元土壤流失量 t；

R—降雨侵蚀力因子， $\text{MJ}\cdot\text{mm}/(\text{hm}^2\cdot\text{h})$ ；

K—土壤可蚀性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

L_y —坡长因子，无量纲；

S_y —坡度因子，无量纲；

B—植被覆盖因子，无量纲；

E—工程措施因子，无量纲；

T—耕作措施因子，无量纲；

A—计算单元水平投影面积， hm^2 。

3) 一般扰动地表（植被破坏型）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

计算公式： $M_{ji}=100\cdot RK_y\cdot L_yS_yBET$ 式中：

M_{ji} —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

K_y —土壤可侵蚀因子， $\text{t}\cdot\text{hm}^2\cdot\text{h}/(\text{hm}^2\cdot\text{MJ}\cdot\text{mm})$ 。

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成果见表 4.3.4~4.3.5。

表 4.3.4 一般扰动地表（地表翻扰型）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扰动单元	计算单元	形式	R	K_{yd}	L_y	S_y	B	E	T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主体工程区	地表扰动	地表翻扰型	5153.4	0.0037	0.92	1.1	0.20	1	1	385
场外施工扰动区	地表扰动	地表翻扰型	5153.4	0.0037	0.92	1.1	0.15	1	1	289

表 4.3.5 一般扰动地表（植被破坏型）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计算表

扰动单元	计算单元	形式	R	K_{yd}	L_y	S_y	B	E	T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主体工程区	地表扰动	植被破坏型	5153.4	0.0037	0.90	1.10	0.10	1	1	189
场外施工扰动区	地表扰动	植被破坏型	5153.4	0.0037	0.90	1.10	0.10	1	1	189

4) 新增土壤流失量估算

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流失量的估算，应分别计算扰动前后同一扰动区域、同一时期、相同外营力条件下的土壤水蚀量，扰动后的土壤流失量与扰动前的土壤流失量之差即为新增土壤流失量。

通过预测可得，本项目施工后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4.6t，其中背景流失量 3.4t，新增流失量 1.2t。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见表 4.3.6。

表 4.3.6 土壤流失量预测成果表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扰动后侵蚀模数 ($t/km^2 \cdot a$)	侵蚀面积 (hm^2)	侵蚀时间 (a)	原地貌土壤流失量(t)	预测土壤流失总量(t)	新增土壤流失量(t)
施工期	主体工程区	180	385	1.90	0.25	0.9	1.8	0.9
	场外施工扰动区	180	289	0.30	0.25	0.1	0.2	0.1
自然恢复期	主体工程区	180	189	0.29	2	1.0	1.1	0.1
	场外施工扰动区	180	189	0.40	2	1.4	1.5	0.1
合计						3.4	4.6	1.2

4.4 土壤流失量预测成果

(1) 根据工程前期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并结合降雨资料，经调查，前期施工土壤流失总量 14.1t，其中背景流失量 4.2t，新增流失量 9.9t。

(2)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后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4.6t，其中背景流失量 3.4t，新增流失量 1.2t。

(3) 调查和预测合计，本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18.7t，其中背景流失量 7.6t，新增流失量 11.1t。



4.5 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不及时采取合理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无疑会加剧该地区的水土流失。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工程施工将对地表原地貌产生扰动，损坏地表植被，形成一定面积的开挖面和裸露地表，植被破坏后减少了植被覆盖率，改变了土体结构，破坏了土体的自然平衡，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2）对土地资源可能造成破坏

工程建设破坏了地表植被，使土壤裸露，表土失去有效保护层，影响土壤的含水量、透水性、抗蚀性、抗冲性等，造成土壤质地的下降，土壤中腐殖质、有机质含量明显降低，肥力下降，生长条件恶化。

（3）扬尘可能对周边居民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应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随着防护排水工程和绿化工程的实施，水土流失状况将会得到逐步控制和改善。

5 水土保持措施

5.1 防治区划分

依据项目区地貌特征、主体工程布局及水土流失特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场外施工扰动区 2 个防治分区。防治区划分见表 5.1.1。

表 5.1.1 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以及临时占地等，占地面积 3.33hm ²
场外施工扰动区	主要包括施工场地、施工办公用房以及施工扰动等，占地面积 0.40hm ²

5.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包括主体工程区和场外施工扰动区，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施工后期对绿化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沿道路、建构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道，沿线布设雨水井。

植物措施：施工后期在建筑物、机动车位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植被建设。

临时措施：本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

(2) 场外施工扰动区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外施工扰动区进行土地整治。

临时措施：本方案新增对场外施工扰动区裸露地表进行密目网苫盖。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框图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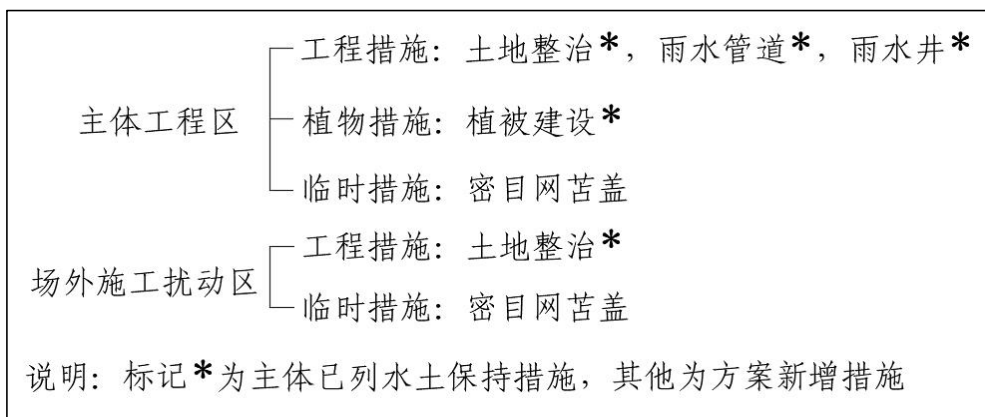


图 5.2-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框图

5.3 水土保持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

排水工程设计标准：本工程永久排水等级采取主设标准：室外设计标准为重现期 $P=1a$ ，降雨历时 $t=10min$ 。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主体工程区执行 3 级。

5.4 措施布设

5.4.1 主体工程区

主体设计已考虑土地整治、雨水管道、雨水井、植被建设、密目网苫盖等措施，但防护措施不完善，本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主要新增措施如下：

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主体设计考虑了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的临时苫盖，但苫盖措施不完善，本方案新增密目网苫盖 $0.15hm^2$ 。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6 月。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见表 5.4.1。

表 5.4.1 主体工程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实施时段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2	0.29	2025 年 4 月	主体已列（未实施）
	雨水管道	m	1716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 月	主体已列（已实施）
	雨水井	座	257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2	0.29	2025 年 4 月	主体已列（未实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2	0.40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	$0.15hm^2$ 主体已列（已实施） $0.25hm^2$ 方案新增（未实施）

5.4.2 场外施工扰动区

主体设计已考虑土地整治等措施，但防护措施不完善，本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主要新增措施如下：

1)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主体设计未考虑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的临时苫盖，本方案新增密目网苫盖 $0.30hm^2$ 。实施时段为 2025 年 1~4 月。

场外施工扰动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见表 5.4.2。



表 5.4.2 场外施工扰动区水土保持工程量表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实施时段	备注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40	2025 年 4 月	主体已列(未实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0.30	2025 年 1~4 月	方案新增(未实施)

5.4.3 防治措施工程量汇总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9hm²，雨水管道 1716m，雨水井 257 座。

植物措施：植被建设 0.29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40hm²。

(2) 场外施工扰动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0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0.30hm²。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见表 5.4.3。

表 5.4.3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量汇总表

项目分区	措施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实施时段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29	2025 年 4 月	主体已列(未实施)
		雨水管道	m	1716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 月	主体已列(已实施)
		雨水井	座	257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	hm ²	0.29	2025 年 4 月	主体已列(未实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0.40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	0.15hm ² 主体已列(已实施) 0.25hm ² 方案新增(未实施)
场外施工扰动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40	2025 年 4 月	主体已列(未实施)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hm ²	0.30	2025 年 1~4 月	方案新增(未实施)

6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6.1 编制说明

(1) 编制原则

①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价格水平年、人工单价、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时费、估算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应与主体工程一致。

②主体工程概算定额中未明确的，采用水土保持或相关行业的定额、取费项目及费率。

(2) 编制依据

①《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②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号）。

③《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号）。

④《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

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2019年4月4日）。

(3)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单价由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等构成，其中有关费用标准根据“67号文”规定分别采用如下：

①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其他直接费费率计算；

②现场经费：按直接费×现场经费费率计算；

③间接费：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费率计算；

④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率计算；

⑤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率计算；

⑥扩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税金）×扩大系数计算。

(4) 施工临时工程计算依据

施工临时工程费中其他临时工程按新增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投资和的1.5%计算。

本项目无新增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故不计列。

（5）独立费用计算依据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方案编制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①建设管理费：按第一至三投资之和的 2%计列。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管理费纳入主体一并考虑，不计列。

②水土保持监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不计列。

③方案编制费：按合同额计列为 2.00 万元。

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按合同额计列 2.00 万元。

（6）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本项目已开工，不再计列。

（7）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73hm²，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4〕437 号），本工程按征占地面积 3.73hm²，并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80%收取，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84 万元。

6.2 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8.60 万元(主体已列 59.42 万元,方案新增 9.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4.02 万元,植物措施 34.80 万元,临时措施 2.80 万元,独立费用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84 万元。详见表 6.2.1~6.2.2。



表 6.2.1 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临时措施费	独立费用	方案新增投资	主体已列投资	总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4.02	24.02
1	主体工程区						22.45	22.45
2	场外施工扰动区						1.57	1.57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4.80	34.80
1	主体工程区						34.80	34.8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2.20	0.60	2.80
1	主体工程区					1.00	0.60	1.60
2	场外施工扰动区					1.20		1.20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00	4.00		4.00
一	建设管理费				/	/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00	2.00		2.00
四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2.00	2.00		2.00
一~四部分合计						6.20	59.42	65.62
水土保持补偿费						2.984		2.984
水土保持总投资						9.18	59.42	68.60

表 6.2.2 分区措施投资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4.02
1	主体工程区				22.45
1.1	土地整治	hm ²	0.29	3.93 元/m ²	1.14
1.2	雨水管道	m	1716	65.90 元/m	11.31
1.3	雨水井	座	257	389 元/座	10.00
2	场外施工扰动区				1.57
2.1	土地整治	hm ²	0.40	3.93 元/m ²	1.5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34.80
1	主体工程区				34.80
1.1	植被建设	hm ²	0.29	120 元/m ²	34.8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80
1	主体工程区				1.60
1.1	密目网苫盖	hm ²	0.40	4 元/m ²	1.60
2	场外施工扰动区				1.20
2.1	密目网苫盖	hm ²	0.30	4 元/m ²	1.20

6.3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指生态效益分析，本方案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全面整治，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实施的植物措施有效的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各项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将有效地拦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土壤流失量、减轻地表径流的冲刷，使土壤侵蚀强度降低，项目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尽快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项目施工中扰动的面积 3.73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3.70hm²，可减少土壤流失量 6.7t。工程建设将对所涉及的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本方案工程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主要包括硬化覆盖及土地整治、排水等工程措施和绿化等植物措施。

项目建设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见表 6.3.1。



表 6.3.1 设计水平年各防治分区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单元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 ² ）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硬化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0	0.29	0.29	3.01	3.30	3.33
场外施工扰动区	0.40	0	0.40	0	0.40	0.40
合计	0.40	0.29	0.69	3.01	3.70	3.73

本工程各防治分区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后，至方案设计水平年，项目区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目标值，实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设计水平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析汇总详见表 6.3.2。

表 6.3.2 工程六项指标综合目标值分析汇总表

评估指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3.70	99.2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3.7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200	14.3	达标
		治理后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14		
渣土防护率(%)	97	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万 m ³	1.65	99.4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1.66		
表土保护率(%)	/	保护表土数量	万 m ³	/	/	不设置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9	98.3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95		
林草覆盖率(%)	6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29	7.8	达标
		总面积	hm ²	3.73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3.70hm²，水土流失面积 3.73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经治理后可将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 $14\text{t}/\text{km}^2\cdot\text{a}$ ，本地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3，有效地控制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frac{\text{绿化面积} \times \text{侵蚀模数1} + \text{硬化面积} \times \text{侵蚀模数2}}{\text{总面积}} = \frac{0.29 \times 180 + 3.01 \times 0}{3.73} = 14$$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 200/14 = 14.3$$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 1.65 万 m^3 ，临时堆土总量 1.66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4%。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项目占地类型为空闲地，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故本项目表土保护率不设置。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面积为 0.29hm^2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295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3%。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本项目林草植被面积为 0.29hm^2 ，防治责任范围 3.73hm^2 ，林草覆盖率为 7.8%。

